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陈兆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此项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郭贵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贵生先生，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共中央党校科学技术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瑞普三元仪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电控久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智园空间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派出专职外部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郭贵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